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橡胶技术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31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根据《橡胶技术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淄环审[2018]59号）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环评单位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书编制单位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齐鲁石化建设有限公司以及专家共14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临淄区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橡胶厂现有厂区内，占地面积约6000m²，建设性质为技改；建设内容为：依托公司橡胶厂原有研发设施及人员，对原有综合实验楼及中试装置进行技术改造，建设橡胶技术中心（简称RTC），主要包括：RTC综合楼内新增分析化验仪器、调整试

验布局及综合楼改造;原中试装置拆除,原址新建RTC中试装置,保留原钼系橡胶试验装置,丁苯橡胶试验装置扩容,新增橡胶后处理工序,中试控制室技术改造。罐区、公用工程以及其他辅助设施均依托公司原有项目。环保工程包括:1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涉及3套)，“洗涤-除雾-催化氧化”装置、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应急罐、火炬等均依托公司原有项目。技改项目完成后主要设备和仪器包括:溶液聚合釜、乳液聚合釜、凝聚釜、凝聚槽、缓冲槽、洗涤槽、干燥箱、挤压脱水机、振动筛、振动流化床、压块机、实验室分析检测仪器等以及其他配套辅助设备。中试装置生产工艺为:以丁二烯、苯乙烯、引发剂以及其他助剂等为原料,经计量进料、聚合(溶液/乳液)、单体回收、凝聚、挤压、干燥、压块、包装等过程制得实验产品。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8月齐鲁分公司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橡胶技术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8年9月21日取得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橡胶技术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18]59号)。工程于2019年6月建成,2019年12月开始调试运行。自调试运行以来,运行正常,调试运行期间没有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投诉等。

(三) 投资情况

